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设备保险附加安装及拆卸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963092202511258829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附加于各类工程机械设备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主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主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为“保险标的”）在安装及拆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保险标的未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检验或检测不合格，被保险人伪造检验报告、检测结果或超期未检仍使用的情形下，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标的在非安装拆卸目的的专业运输（包括不限于拖运、车辆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损失、责任；

（二）保险标的发生事故致使第三者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网络中断、数据丢失、电压变化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停车费、保管费、扣车费等；

（三）第三者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造成的损失、责任；

（四）保险标的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造成的损失、责任；

（五）保险标的拖带其他车辆或物体时造成的损失、责任；

（六）保险标的的吊臂断裂或吊装物体的掉落，或触及高压线造成的损失、责任。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本款责任免除范围内；

（二）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雇员、代表或其允许的操作人员以及他们的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保管的财产损失；

（三）保险标的本身或其所操作的物品的损失；

（四）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本附加险免赔额；

（五）精神损害赔偿、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不属于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同样属于本附加险的责任免除。

释义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第三者**：指除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雇员、代表或其允许的操作人员以及他们的家庭成员以外的第三方人员。

（二）**安装及拆卸**：指保险标的从被保险人为安装或拆卸的目的而将其脱离运输工具开始，直至完成所有安装或拆卸工序、经调试可投入正常使用或可安全运转为止的整个过程。